

鲁山县民政局

各乡（镇）、办事处民政所：

为做好我县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做好疫情期间的社会救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排查力度。各乡（镇）办事处要扎实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孤儿对象等困难人员的摸排和救助工作，全面掌握一手资料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疫情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纳入救助范围。做到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救助，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二、全力保障好低保、分散特困人员、农村易致贫返贫人口、重病重残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，对疫情期间家庭生活出现困难的，坚持特事特办原则，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，采取先行救助，后补办手续，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、特殊情况提供生活必需品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，受助及时，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全力服务保障全县疫情防控大局。

